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5年4月29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

(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5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37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286%。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78,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286%。

(九)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章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议案4、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经与会股东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7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7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7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57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0,57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章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 第008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5月22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怡心园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刘中国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96人,代表股份数为 2,443,507,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95,966,720股)的64.3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数为2,135,12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8人,代表股份数为 308,381,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2%。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计14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4年度报告

同意2,434,463,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299 %;反对7,97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263%;弃权1,07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3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6,092,082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1300%; 反对7,972,191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2.5298%; 弃权1,072,296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0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34,443,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290%;反对8,01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278%;弃权1,054,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32%。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6,071,682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1235%; 反对8,010,491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2.5419%; 弃权1,054,396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34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34,443,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290%;反对7,972,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263%;弃权1,092,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47%。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6,071,682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1235%; 反对 7,972,091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2.5297%; 弃权 1,092,796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34,411,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277%;反对8,009,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278%;弃权1,08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4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06,039,78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97.1134%;反对8,009,4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2.5416%;弃权 1,087,3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0.345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4年度分配方案

同意2,433,912,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073 %;反对8,865,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628%;弃权729,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05,541,381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9552%; 反对8,865,626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2.8133%; 弃权729,562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31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86人,所持股份数为314,875,499股。

同意301,768,4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8374%; 反对12,859,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41%;弃权247,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8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01,768,497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5.8374%; 反对12,859,901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4.0841%; 弃权247,101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78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34,395,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271%;反对7,928,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245%;弃权1,183,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84%。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06,024,582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1086%; 反对7,928,124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2.5158%; 弃权1,183,863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75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

2、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3、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3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5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3名,代表股份 184,35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5名,代表股份175,250,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9,106,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41822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41822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41822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四)《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841822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426774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2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66805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46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 通过 。

(六)《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68057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七)《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7.1	选举胡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142338	99.8832%	是
7.2	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142338	99.8832%	是
7.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120338	99.8712%	是
7.4	选举林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132338	99.877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7.1	选举胡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42649	98.3116%
7.2	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42649	98.3116%
7.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20649	98.1392%
7.4	选举林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32649	98.2332%

(八)《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8.1	选举徐强先生为第六届独立董事	184152338	99.8886%	是
8.2	选举卢杨女士为第六届独立董事	184112340	99.866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8.1	选举徐强先生为第六届独立董事	12552649	98.3900%
8.2	选举卢杨女士为第六届独立董事	12512651	98.0765%

(九)《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9.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84132338	99.8777%	是
9.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84132338	99.877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9.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2532649	98.2332%
9.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2532649	98.2332%

(十)《公司章程修订案》;

1841822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十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1841822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258254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十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1841822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8418223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43	%;
9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
85508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2	%。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齐伟、陈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14-临00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通知情况

1、召集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会议室。

4、主持人:副董事长周洪江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李俊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人, 代表股份427,16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7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人,代表股份426,194,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60%。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969,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347,61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6.658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79,549,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4.287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7,032,307	62,000	69,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3%	0.0145%	0.016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7,511,850	62,000	40,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05%	0.0178%	0.0117%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9,520,457	0	28,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40%	0.0000%	0.0360%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7,032,307	62,000	69,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3%	0.0145%	0.016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7,511,850	62,000	40,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05%	0.0178%	0.0117%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9,520,457	0	28,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40%	0.0000%	0.0360%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7,032,307	62,000	69,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3%	0.0145%	0.016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7,511,850	62,000	40,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05%	0.0178%	0.0117%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9,520,457	0	28,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40%	0.0000%	0.0360%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7,053,787	109,62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3%	0.0257%	0.0000%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7,508,050	106,3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4%	0.0306%	0.0000%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9,545,737	3,32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会议决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464,000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4.4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01,604,16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77,707,711元的30.85%;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676,103,551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91%	0.1257%	0.035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7,508,050	62,000	44,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4%	0.0178%	0.0127%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8,968,226	474,974	105,85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698%	0.5971%	0.1331%

会议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提交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李俊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3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元,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濮文先生、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实欣贸易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9,528,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72,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7]50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华夏银行重庆大坪支行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分别为:8191-81133、8393-12632),华夏银行上清寺支行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91-82130),并连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大坪支行、华夏银行上清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和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3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时先按每10股扣缴税款0.0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